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贾斯汀·基苏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 引言

1.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 6 日和 6 月 27 日第 28 和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67/SR. 28 和 35)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A/67/578)；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7/780/Add. 3)。

二. 决议草案 A/C. 5/67/L. 35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印度尼西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A/C. 5/67/L. 35)。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7/L. 35(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7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¹

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账户可用现金净额 1 573 000 美元中按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5. 鼓励有上文第 4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6.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分摊的款项；

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观察团特别账户内可用现金净额 1 57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份额；

8. 又决定在关于已关闭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状况的报告中列入该观察团财务状况的最新资料，供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¹ A/67/578。

² A/67/780/Add. 3。

9. 请秘书长确保其他特派团分享和酌情借鉴在清算该观察团方面总结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10. 决定删除其议程上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